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0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3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2月16日
聲請人	許建華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臺中 ¹ 地方法院檢察署（現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）檢察官101年執更正字第2722 號執行指揮書（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 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²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 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 ³ 自不得持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依憲 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08號許建華聲請案